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112号)要求,高度重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重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进行了沟通,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时规范,解决承诺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截止2013年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在公司上市时,曾做出承诺:除非经同煤集团书面同意,不会而且将促使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同煤集团有任何疑问或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30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单位。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同煤集团正处于执行阶段。
二、公司和同煤集团承诺通过收购或其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现有全部优质煤炭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

公司在上市时,曾做出承诺:随着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逐步解决,按照山西省政府和同煤集团的发展战略,同煤集团将把全部优质煤炭业务逐步注入公司。大同煤业及同煤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手段融资手段,采取大同煤业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优质资产注入大同煤业,本次发行上市至五年内(不含2014年)使大同煤业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2012年1月1日,公司完成收购了同煤集团所属广井燕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公司正积极推进同煤集团其余符合条件的煤矿资产注入工作。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三、公司和同煤集团所属云岗沟各矿、精煤公司资产及轩岗煤电委托管理,并享有对受托资产及股权不可撤销的选购权。

2003年4月22日,公司和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同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岗沟各矿的资产及精煤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轩岗煤电5.244%的股权等委托子公司经营。公司对受托资产享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财务、物资、采购、生产、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各个系统的管理。

公司对受托资产及股权享有不可撤销的选购权。选购权的价格根据独立的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在2008年6月30日受托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享有独家选购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果公司未行使选购权,则无须同煤集团同意可依照协议中原定条款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直至行使选购权或同煤集团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公司在其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的时间内仍可行使选购权。但在2008年6月30日之后,同煤集团有权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选购权。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上述两协议续签,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2013年10月,同煤集团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所属同家梁矿、四老沟矿相关资产借回同煤集团。对公司与同煤集团2013年4月25日续签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进行了修改,将公司受托经营同煤集团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6个矿(晋华营、马脊梁、云岗、燕山、四台)、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修改为同煤集团所属同煤集团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6个矿(晋华营、马脊梁、云岗、四台、同家梁、四老沟)、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四、同煤集团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委托公司统一销售
根据同煤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公司代理同煤集团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统一签订煤炭订货合同,同一种种的煤炭,公司优先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煤炭订货会签订煤炭订货合同的情况,安排受托经营的同煤集团从事煤炭生产的6个矿及精煤公司的煤炭生产、洗选计划,并将每个矿的生产经营业绩全部按公司考核。所有运输计划均由公司办理。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优先运输公司煤炭。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于2008年11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以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务(建筑、工程、环境治理、相关工程工艺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及服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外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外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如因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将赔偿本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常履行。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按照内蒙古证监局内证上字[2014]15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截止2013年年底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底前已经履行完成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股权转让承诺
“法定承诺: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含有公司2009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以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附加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电力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含有公司2009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以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北方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北方电力股票的数量不低于3.99%。北方电力如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入内蒙华电账户归内蒙华电全体股东所有;北方电力将按照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精神,继续支持内蒙华电的发展;通过支持其收购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北方电力将提议内蒙华电2006-2006年连续两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6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7元。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二)履行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未减持北方公司股票;
2.公司200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7元。北方电力按照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3.为规范北方电力增发融资的公平、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为逐步解决本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一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北方电力于2009年内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北方电力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与公司的亏损资产进行整体置换。2009年4月10日,公司与北方电力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下属的包头第一热电厂、包头第二热电厂资产与北方电力下属的乌海发电厂资产进行整体置换,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置换,差价部分以现金补足。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次资产置换取得“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批准。2009年9月,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置换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股权分制改革全部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支持内蒙华电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2011年7月,北方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电力煤电一体化业务的最終整合平台;北方电力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将逐步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北方电力为实现上述承诺并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一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又于2011年11月对其近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筛选,内容包括:
“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2012、2013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包括:北方电力持有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吉盟通铁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北方电力拥有的丰镇发电厂5、6号机组和北方电力控股的高义矿、薛岭、陶沁等煤矿项目资产。并要求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北方电力研究同意并经各相关项目相关股东方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

(二)、履行情况
北方电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已经开始实施。北方电力已于2012年3月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入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达特电”的“一多制”问题。
(三)、尚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方式
关于上述北方电力于2011年11月所做的承诺,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目前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暂时无法实现。

暂时无法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的原因是:2011年11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资产较多,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资产盈利能力不强,承诺所涉及到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资产均处于亏损状态,且部分煤炭项目因亏损严重已停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行情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内蒙吉盟通铁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
目前,北方电力正在与本公司积极协商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启动注入本公司的部分相关资产的具体方案,鉴于上述方案尚在沟通协商中,且须由北方电力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北方电力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吉盟通铁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工作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2010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其他控股子公司不会:(a)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协助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以其他方式介入(不属直接或间接)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10年2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4-013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林及公司股东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3年7月前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现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方第三方,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2年6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承诺:“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2年6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3年9月27日披露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对拟购买资产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内容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阅《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4-00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就有关股改承诺事项进行了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华电集团在2006年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1)将华电能源定位为华电集团在东北地区的电力发展及资本运作平台;2)在公司股改分置改革完成后,以适当方式将华电集团拥有的辽宁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注入华电能源。”
二、承诺履行情况
1.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华电集团公司通过在齐齐哈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转让增资权的方式,将其在东北地区的存量电力资产注入公司,通过将华电能源入股控股的“华电热电”2台30万千瓦机组项目和彰武发电厂二期新建2×60万千瓦机组项目交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方式,将其在东北地区的增量电力资产注入公司;2009年华电集团公司又以15亿元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提高了对公司的持股比例。2010年公司收购了华电集团拥有的高拉尔基发电厂100%股权并哈电公司及华电集团公司剩余部分股权。2012年收购了华电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56.63%股权。

至此,完成华电能源公司在黑龙江区域全部发电资产的整合工作,实现了整体上市,进一步明晰和理顺资产管理关系,规范同业竞争,起到了华电集团在东北区域电力发展主体和资本运作平台作用。

2.华电集团将哈电公司51%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目前尚未完成。公司曾就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履行情况于2008年12月30日做了专项公告,当时哈电公司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与当期股改承诺难以相衔接,在经沟通和情况下,华电集团同意将该业务、如本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则在王府井并东安承诺将该业务转让给本公司经营;在本公司认定有利于王府井并东安在同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王府井并东安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自承诺之日起至今,王府井并东安持续履行该承诺,未有违反承诺事项出现。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0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山西省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东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上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7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2.72个月承诺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作除权处理)。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6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为促使焦煤集团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与山西焦化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或可能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山西焦化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焦煤集团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山西焦化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山西焦化造成的全部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承诺内容为:“焦煤集团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部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的平台,承诺于‘十二五’期间,如果发生明确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五狮煤焦、霍州中冶、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逐步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发展。”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符合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山西焦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与财务公司相关的金融业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将财务公司出现违规的紧急情况时,山西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应急预案,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金储备及有效担保,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率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且不能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2007年6月5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飞虹”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1.山西集团“飞虹”商标权利仅许可山西焦化使用,不再向第三方许可使用;2.许可使用期限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承诺时间及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06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0日
是

承诺时间及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07年2月26日,无期限
是

承诺时间及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是

承诺时间及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11年11月18日,承诺,无期限。

承诺时间及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是。正在办理商标无偿转让事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所披露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股简称:招商银行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661	113,367	17.02
营业利润	68,010	59,107	15.06
利润总额	68,475	59,558	14.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795	45,268	14.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30	2.10	9.52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1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08年公司借壳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做出以航空动力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的一体化上市平台等相关承诺。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已获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资产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方式注入航空动力。该重组方案已于14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严格履行了承诺。公司无其他未履行完毕承诺。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4-00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将汉商集团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13日,质押期限一年,并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卓尔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